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概述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元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榕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元榕建设持有的顺瑜(深圳)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瑜建筑”)100%的股权(对应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履行实缴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瑜建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2、在上述股权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对顺瑜建筑进行增资，将顺瑜建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拟对顺瑜建筑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等进行变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工商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简称“增资”)。

3、本次交易及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元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YK64H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9号3层315房A233

法定代表人：吴学锐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元榕建设目前持有顺瑜建筑 100%股权，元榕建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顺瑜（深圳）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GC3QG36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海洋智慧港D栋3层302

法定代表人：卢文勇

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4-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瑜建筑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与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完成前股权结构 | |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 |
|--------------|-------------|------|----------------|------|
|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广东元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 | 100% | -- | -- |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000 | 100% |
| 合计 | 1 | 100% | 3,000 | 100% |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瑜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顺瑜建筑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顺瑜建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顺瑜建筑于2023年4月2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注册资本1万元，股东实缴注册资本0元，名下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元榕建设拟将其持有顺瑜建筑100%股权及其对顺瑜建筑应出资人民币1万元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并由服务公司协助公司办理顺瑜建筑的资质证书变更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应向元榕建设支付顺瑜建筑100%股权转让费1元。若服务公司未能成功办理顺瑜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变更或顺瑜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人员资格证，元榕建设应在资质变更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足额退还

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费，公司收到元榕建设退还的股权转让费后须将顺瑜建筑100%股权转回给元榕建设，转回股权的手续由服务公司负责办理。

在顺瑜建筑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发生或者引起的资质管理、债权债务、盈余（如有）或其他任何纠纷由元榕建设负责解决并承受。

五、本次交易及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及增资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架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拟向顺瑜建筑增资将提升其核心竞争力，购买股权及后续拟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及增资将导致顺瑜建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及增资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